

证券代码：002140 证券简称：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9-025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订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
综合尾气制 30 万吨/年乙二醇联产 LNG 项目 PC（采购、
施工）总承包合同及 PMC 项目管理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19 年 4 月 19 日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锦华盛”或“业主”）在山西清徐签订《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 30 万吨/年乙二醇联产 LNG 项目 PC（采购、施工）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总承包合同”）及《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 30 万吨/年乙二醇联产 LNG 项目 PMC 项目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PMC 合同”）并正式生效。

上述合同均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；总承包合同标的系本公司作为承包人，负责本合同项目部分装置的设备材料采购、建筑安装施工、投料试车直至项目机械竣工的全部工作；PMC 合同系本公司作为管理商，负责本合同项目中剩余部分装置或主项（即本公司 PC 总承包范围内的除外）在建设过程中的项目管理工作。总承包合同总价款为 178900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建设工期约为 16 个月；PMC 合同总价为 2500 万元（含税），服务时间约为 20 个月。

本公司与美锦华盛签订上述总承包合同及 PMC 合同系正常的主营业务行为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

美锦华盛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1122MA0JW4E92E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为梁钢明先生，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

币，住所所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 307 国道东 01 号美锦能源办公楼 403 室，主要从事煤制品、焦炭、乙二醇、炭黑的生产；煤制品、化工产品、焦炭、乙二醇、炭黑、金属材料的销售等业务。

美锦华盛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锦能源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美锦能源系深交所上市公司，股票简称美锦能源，股票代码 000723。美锦能源的控股股东为山西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，山西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山西省规模最大、潜力最深、实力最强的煤炭开发、加工和综合利用的民营企业。

本公司与美锦华盛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；2018 年 10 月，本公司与美锦华盛签订了《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 30 万吨/年乙二醇联产 LNG 项目工程设计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 2300 万元。

美锦华盛作为该总承包合同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，具备了对该项目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条款

1、合同生效：上述合同均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2、项目规模及建设地：上述合同项目系综合尾气制 30 万吨/年乙二醇以及相关和配套工程；建设地均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精细化工循环产业园。

3、工作范围：（1）总承包合同：本公司负责本合同项目部分装置的设备材料采购、建筑安装施工、人员培训，并协助业主完成联动试车、投料试车、性能考核、合同装置验收的技术指导、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工作及装置性能保证。（2）PMC 合同：本公司负责本合同项目剩余部分装置或主项（即本公司 PC 总承包范围内的除外）在建设过程中的项目管理工作，提供采购管理、施工管理、质量管理、健康安全环境（HSE）管理、项目进度控制、费用控制的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。

4、合同价款及支付：（1）总承包合同：系固定总价，合同总价款为 178900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主要包括设备物资购置费、建筑施工费、安装工程费等，由美锦华盛按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（计 10000 万元）、工程进度款（设备和材料款、建筑安装工程费、总包管理费、其他费用）等款项类别、金额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。（2）PMC 合同：合同总价为

2500 万元（含税），由美锦华盛按合同规定的预付款、相关款项等类别和支付比例、支付条件进行支付。

5、工期：（1）总承包合同：至 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机械竣工，工期约 16 个月。（2）PMC 合同：PMC 服务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工期约 20 个月。

6、双方责任：（1）总承包合同：业主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基础数据、必要条件、场地及保障；负责履行合同中约定的结算、付款等义务。本公司应按照合同要求，完成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，包括项目管理、采购、施工安装、单机试车、人员培训，直到在联动试车、投料试车、性能考核中技术服务、装置验收、交付、售后服务和任何缺陷的修补，并保证业主对合同装置的所有权。合同还约定了知识产权、相关违约与赔偿、风险责任与保险、保密、不可抗力、争议与解决等事项。

（2）PMC 合同：业主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；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；本公司负责按合同和业主要求开展项目管理工作，接受业主的监督和管理。合同还约定了相关违约金、知识产权、争议与解决、保密、不可抗力、保险等条款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

总承包合同总价为 178900 万元人民币，履行期限预计约为 16 个月，年均合同额约占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3.26%。PMC 合同总价为 2500 万元，履行期限预计约为 20 个月，年均合同额约占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.37%。上述两个合同的顺利履行，对本公司 2019、2020 等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将产生影响。

2、合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

上述两个合同的签订和履行，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乙二醇等煤化工建设领域的工程业绩；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公司在乙二醇等煤化工工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建设业绩，具备了对上述两个合同的履行能力；上述两个合同均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与美锦华盛签订的《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 30 万吨/年乙二醇联产 LNG 项目 PC（采购、施工）总承包合同》及《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 30 万吨/年乙二醇联产 LNG 项目 PMC 项目管理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